JUL30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3194276 日期：WLY 30,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化学工程专业的研究生，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USCI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机会、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所依据的 EB-2 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如果申请人确立了所依据的 EB-2 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 [1] 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 USCIS 给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二、分析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所依据的 EB-2 分类资格，即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但未依据 Dhanasar 分析框架确立其资格。具体而言，SCOPS 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但其未能证明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证据支持申请人满足第一项要件，但未能证明其依据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因此，本办公室将撤销 SCOPS 关于这些要件的认定。但是，本办公室维持 SCOPS 的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第三项要件，因此不能确立其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据此，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2]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第889页。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申请人称其拟从事的事业是“ 设计共价有机框架（COFs）和光催化剂复合物，使其具有最佳的表面、光吸附和电子转移特性，以改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吸附和降解，用于水净化。 ”经审查并综合考虑所提交的全部证据，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满足此项要件，并将撤销 SCOPS 关于此问题的认定。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该个人。同上，第890页。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

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此项要件，但未提供任何分析以支持其结论。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了其教育经历和经验，并重申了其出版物记录、引用历史以及其过去研究项目获得的联邦资助。其

[2]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全部记录，包括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主张所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但经本办公室对记录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满足此项要件。

关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申请人拥有化学硕士学位，目前正在攻读化学工程博士学位。虽然申请人在 STEM 领域的高级学位是一个积极因素，但其本身并不足以作为认定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事业的依据。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本办公室考察多种因素，教育仅是可能有助于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

申请人还主张其已确立“ 相当的成功记录 ”，证据是其发表在“ 高排名刊物 ”上的期刊文章和会议摘要。[3] 然而，出版物具有高期刊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但这并不能显示任何特定作者的影响力，也不能充分证明某个人的研究如何代表其所在领域的成功记录。申请人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并未证明其工作如其所称对该领域产生了“ 令人印象深刻的影响 ”。记录显示，在提交申请时，其在2019年至2023年间发表了四篇合著论文，总引用次数为111次。引用次数最高的文章获得68次引用，引用次数第二高的文章获得24次引用，引用次数第三高的文章获得19次引用。在其对 SCOPS 补充证据请求（RFE）的答复时，其引用总数已增至116次，其中引用次数最高的文章获得68次引用，引用次数第二高的文章获得26次引用，引用次数第三高的文章获得22次引用。

申请人主张，其一篇文章的引用次数在2023年发表的文章中位列材料科学类别前10%，另一篇文章在2019年发表的文章中位列前20%。然而，记录未表明其中有多少引用是申请人本人或其共同贡献者的自引，申请人也未说明其在确定这些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引用频率本质上是定量性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而后者涉及定性分析。换言之，高引用次数可能表明该领域的其他人注意到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并不能确认其工作以使其处于有利地位的方式影响或推进了该事业领域。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第 F.5(D)(4) 节（指出，尽管第二项要件考虑“ 证明该人工作具有较强引用历史的文件 ”，但也考察“ 显示对该人工作有积极讨论或采纳的已发表文章摘录 ”，以及“ 证明该人工作影响了该事业领域的证据 ”）。

在此，尽管引用次数不少，但申请人未能通过记录中充分的文件证明其研究影响了该事业领域，以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并表明其工作构成成功记录或相关方对其工作具有足以满足 Dhanasar 第二项要件的兴趣程度。并且尽管本办公室

[3] 尽管申请人声称撰写了五篇会议摘要，但似乎这些摘要基于两篇论文。其中四篇摘要基于一篇文章，但在四个会议上作了展示。

承认申请人的文章已被他人引用，但他们主要以比较的方式引用申请人合著的论文，将其作为涉及类似相关努力的众多研究之一。这不足以证明他在该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我们还考虑了申请人的推荐信，但这些信件未能充分说明申请人的本科和研究生研究如何影响了其专业领域，以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并表明其构成成功记录。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对申请人的各项研究项目进行了概括性描述，并赞扬了申请人的知识和技能。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进一步详述或充分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在该领域中被利用，或除被他人在其已发表作品中引用之外如何构成成功记录。此外，信件缺乏具体性，未能表明其工作如何影响了该领域或行业，以证明其有成就历史，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例如，DrJ I，Thel l的助理教授，描述了自己工作中对申请人研究成果的使用。他声称自己受益于申请人的研究，因为该教授的研究“直接建立在[申请人]详细的实验方案以及对CO2超电容摆动吸附的见解之上”。他还主张“我们的许多同行都参考了他的工作”，并且申请人“在材料科学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然而，除这些断言之外，他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在这些综述文章之外如何在该领域中被实施、利用或受到赞誉，或如何构成成功或进展的记录，从而使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关于申请人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的兴趣，我们同样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虽然申请人表示他预计“在2026年底之前的某个时候”从博士项目毕业，但他也指出“确切时间”将取决于其研究进展。因此，他何时完成博士项目尚不确定。此外，虽然申请人概述了在其博士项目完成后进行的未来计划，但这些拟议活动在申请审理期间持续发生变化。

例如，在2025年2月14日的拟议事业陈述中，申请人表示在完成博士学位后，他“打算在Evonik Industries寻求研发科学家职位”，其计划的研究课题包括“增塑剂研究等催化剂开发项目，以及涉及多孔材料的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后来，在2025年7月25日的陈述中，申请人表示他将寻求研究员职位，例如Evonik Industries的研发科学家，并且“[他的]尝试和选择不会仅限于Evonik Industries”。他声称其未来研究计划将“主要侧重于从分子角度设计二维功能性COF并用于各种应用”。但随后他在2025年12月17日的陈述中表示，他计划作为行业研发科学家或博士后研究员继续从事COF设计与应用的研究。他概述了两项“未来计划”，其中他表示他“特别有兴趣加入I I教授在I t的团队，以及在

“ 在DuPont/DuPont Electronics (Qnity)设计具有最佳形貌和结晶度的COF电子材料。 ”鉴于其陈述不断变化，申请人未来活动的计划以及他将如何开展该事业并不明确。尽管申请人强调其拟议事业是其总体目标，并且无论具体就业环境如何他都打算追求该目标，但他关于如何执行其事业的计划不断变化，不支持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4 参见一般性规定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规定对于不打算自雇的申请人，我们考虑工作邀请或与潜在雇主的沟通，虽非必需，但与证明该人打算开展该事业的情形或能力以及该计划的可行性相关）。此外，我们再次指出，申请人关于如何开展该事业的未来计划似乎取决于获得博士学位，而他并无确定的完成日期。申请人未能证明，作为学生，他处于有利地位从事其尚未获得必要资质和资格的活动。

申请人还声称其研究从以下实体获得了“ 大量资金 ”，包括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 Economic Development、Pennsylvania Infrastructure Technology Alliance以及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等。他声称这进一步证明“ 这些重要机构对其工作有相当大的兴趣 ”。但证据并未反映申请人被列为资助接受者，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是申请人（而非例如其大学或导师）为其研究提案或未来项目获得了任何资金。相比之下，在Dhanasar案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获得了对其发挥“ 重要 ”作用的研究项目的“ 持续 ”政府资助。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2。他还“ 发起 ”或是“ 多个获资助拨款提案的主要奖项联系人 ”，并且他是“ 许多资助中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 ”。Id. at 893, n.11。
申请人还指出其其他成就，例如来自l I的海报奖、在L--....-----.....-...1网站上对其合著论文的提及，以及在.__ _ ____年会研究生奖环节上的论文报告，作为相关方对其研究感兴趣的证据。但他未解释，且证据也未表明，这些文件如何证明其研究影响了该领域，或代表了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超出这一有限受众范围，足以满足Dhanasar第二项要件。

虽然记录表明申请人在求学期间进行了研究并发表了成果，并受邀展示其研究，但申请人未能表明这项工作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虽然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资助或获得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位进行了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案中列出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实现拟议研究目标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然而，申请人未能

4 但我们注意到，关于具体拟议事业和将要开展的研究课题的总体陈述，与第一项要件相关的原始所述专业领域保持一致。

充分证明其已发表和展示的工作已成为该领域进步的推动力，或已在行业中产生了实质性的积极讨论。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工作构成推进其研究的成功或进展记录。在综合考虑记录整体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根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我们将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C.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是否有利于美国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综合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91。在进行此分析时，我们可以评估以下因素：鉴于个人资格或拟议事业的性质，其获得工作邀请或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Id. 在每件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确立，综合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Id. at 89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的分析是结论性的，没有具体提及证据。他辩称，记录显示他获得劳工证将是不切实际的，其事业中的国家利益足够紧迫，可以豁免劳工证，并且，权衡之下，豁免本案中的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经审查，我们同意SCOP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确立其在该项下的资格。尽管证据表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但申请人未确立其贡献中的国家利益足够紧迫，足以证明放弃劳工证程序是合理的。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其根据Dhanasar第二项条件处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特别是，申请人未清晰阐述其未来计划，未表明其研究获得了任何资助，也未证明其具体拟议事业以其他方式获得了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足够兴趣以满足该项条件。尽管记录包含关于PFAS对个人和环境负面影响的信息，但该信息不足以表明豁免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能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利益。劳工证程序旨在确保外国工人的准入不会对美国工人的就业机会、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在STEM领域的硕士学位及其本科和研究生研究经历，但综合证据不足以表明国家利益豁免超过劳工证程序固有利益。申请人未表明，且目前我们面前的记录也未表明，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其提供的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至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和第三项条件，其未确立其有资格或 otherwise 在自由裁量权下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